

臺北榮民總醫院 書函

地址：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承辦人：簡淑芬
電話：02-28712121轉7438
電子信箱：sfchien@vghtpe.gov.tw

受文者：藥學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總企字第10903006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院「民眾來院健康聲明暨切結書」注意事項，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查照。

說明：

- 一、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之需，除能於入口處出示於本院服務之工作證者外，其他人員一律須通過發燒量測、旅遊史查詢並填寫「健康聲明暨切結書」(如附件)。
- 二、健康聲明暨切結書係包括疾病管制署規定之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即TOCC)等內容，填寫人需保證所填資料屬實及如有隱匿願接受傳染病防治法等法規之追訴究責。
- 三、鑑於民眾所填寫之TOCC係其進入本院後到各單位之重要資料，為使各相關單位人員均能查核到民眾TOCC狀況，當民眾臨櫃時，請主動詢問民眾當日是否有看診多科、抽血/檢查兼看診之情事，若有，為使各相關單位人員均能查核到民眾TOCC狀況，健康聲明暨切結書一律由病人當日來院目的之最後一個單位(含診間/檢查/檢驗室等)收妥保管。



- 四、如民眾來院僅有單一目的，則收管單位規定如下：
- (一)門診：各醫療科診間。
 - (二)抽血及各項檢驗或醫療科特定檢查：各醫療科檢驗、檢查室。
 - (三)放射線檢查及治療(含X-ray、CT、MRI、放療等)：各放射檢查室(放射線部)。
 - (四)心電圖：心電圖室(心臟內科)。
 - (五)慢箋領藥：門診藥局(藥學部)。
 - (六)復健：復健部。
 - (七)洗腎：洗腎室(腎臟科)
 - (八)化學治療：化療室。
 - (九)健康檢查：健檢中心。
 - (十)內視鏡檢查：內視鏡中心。
 - (十一)睡眠檢查：睡眠中心。
 - (十二)探訪病人：各病房護理站。
 - (十三)洽公：各受洽公單位。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院醫療事務組

臺北榮民總醫院